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徐民三(知)初字第965号

原告安庆市高平老奶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安庆市。

法定代表人包庆福，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谢兵，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忠新，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者林百货经营部，经营地上海市松江区。

经营者邱模庆。

委托代理人贾俊涛，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安庆市高平老奶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者林百货经营部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原告安庆市高平老奶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申请撤诉，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安庆市高平老奶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安庆市高平老奶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李晓平

审 判 员

陈雪

人民陪审员

韩国钦

书 记 员

沈伟锋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